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2 年銀行業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2002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1)條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該比率按照附表 3 的條文計算。根據附表 3，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對公營單位的申索的風險加權數較低。這樣有助公營單位能夠以較低成本借貸。

3. 附表 3 第 1 段載述“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根據該定義，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任何團體為“香港公營單位”。鑑於市區重建局是唯一肩負市區重建工作的公共機構，以及政府大力支持該局的市區重建計劃，故專員認為有充分理由根據附表 3 給予該局“香港公營單位”的地位。

4. 現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1 段指明，香港公營單位指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公告

5. 公告指明《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所指的市區重建局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所指的香港公營單位。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律政司表示，該公告符合《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表示，該公告並不涉及人權。

法例的約束力

8. 該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不會受到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該公告為附屬法例，將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公眾諮詢

11. 預計公眾不會對該公告有興趣。

宣傳安排

12. 專員將向所有認可機構發信，就該公告作出公布。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黃潔怡女士(電話：2527 3974)。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2002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

BANKING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SECTOR ENTITIES IN
HONG KONG)(AMENDMENT) NOTICE 2002

《2002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1 段
“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訂立)

1. 指明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

現指明《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所指的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

2.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現指明《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所指的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

金融管理專員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指明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以計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4 段所指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